

8、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采购包 1、采购包 2、采购包 3

项目名称：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6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）的（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）**采购包 3**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津津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!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**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